辽宁省食用菌协会文件

辽菌字{2017} 9 号

关于正式发布《辽宁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有关要求，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 号）的精神，进一步促进辽宁省食用菌产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辽宁省食用菌协会秘书处制定了《辽宁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辽宁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辽宁省食用菌协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辽宁省食用菌协会文件

辽菌字{2017}9 号

辽宁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主要包括：预研究阶段、申请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报批阶段、批准发布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

1.申请立项阶段：申请单位填报立项申请表，提交本协会，由协会调研后，统一下达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2.起草阶段：批准列入标准编制计划后，协会牵头筹备组建起草工作组，并进行下一步工作安排。

（1）确定起草单位

依据原则：

a.应是本行业具有代表性的骨干企业，其产品产量与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b.企业技术实力强，具有相应的分析检测能力。

c.资源参加标准的起草工作，积极承担分工的有关任务，并按时、按质完成。

d.按照国家标准制定有有关规定精神，参加标准制定的起草单位在制定过程中需要交纳一定的制标专项费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标准起草过程中的专家费、会议费；

样品的实地审查、抽查费；

样品的检测和分析费；

组织管理协调费。

（2）正式进入标准草案起草阶段

起草小组组长单位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初稿），经过起草小组工作会议的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论后，初步确定产品各项指标要求，随后进行产品样品的征集和各项指标检测、数据汇总工作。然后在经过 2-4 次工作组（工作组会议次数视标准草案讨论的情况而定）的充分讨论协商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下发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向行业内企业及相关单位专家征求意见。协会负责汇总意见，并与起草小组成员沟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补充，形成送审稿。

4.审查阶段：协会将送审稿（高扩标准文本、编制说明而后征求意见汇总表）提交委员会秘书处，经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采取会议或者函审方式，由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提交全体委员，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统一，方为通过。协会根据审查意见，与起草小组成员进行沟通，并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5.批准发布阶段：有秘书处见协会审查后的团体标准上传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发布，同时在协会网站等发布通知文件。

6.复审阶段、废止阶段：团体标准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 30 天内，有协会结合实际市场对到期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对团体标准进行修订、废止或重新发布。

7.团体标准代码：本协会在团体标准平台注册的代码为 FSSJ，所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为 T/FSSJ+2 位数的序号+年号。如 T/FSSJ 01-2017。

以上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食用菌协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